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中環
下亞厘畢道
政府總部中座三樓

逕啟者：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今年五月發表第三號報告書，邀請公眾就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辦法表達意見。本人現擬就這兩次選舉的辦法表達個人意見：

07 年行政長官選舉

1. 選舉委員會是現時行政長官選舉中重要的部份。為進一步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和代表性，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該增加，吸納更多社會上有廣泛代表性和貢獻的代表，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；
2. 選舉委員會的具體數目、界別、界別分組應如何調整或是否重新劃分，本人並無定見。然而，委員數目調整、界別、界別分組應否重新劃分，應當考慮“均衡參與”和“配合社會發展”兩項原則：一) 在考慮委員數目調整和界別及界別分組是否重新劃分，各個界別和界別分組的人數應大致相若，以體現“均衡參與”，情況一如現時四個界別、每界別 200 人一樣，避免個別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遠較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為多。二) 界別或界別分組是否重新劃分，應當充份考慮“配合社會發展”。一些行業在過去數年迅速發展，例如物流業、中醫中藥等，對社會有重要貢獻，這些行業應有代表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。
3. 選舉委員現時大致可分為三類：一) 當然委員(全國人大港區委員和立法會議員)、二) 經團體提名(宗教界界別)；和三) 由相關的界別分組經選舉產生。由於《基本法》訂明，行政長官最終應由普選產生，選舉委員會委員故此亦應透過選舉產生，以增加其代表性。考慮到全國人大港區委員和立法會議在特區憲制具有特殊地位，而且亦是

透過選舉產生，其當然席位是可以接受的。但宗教界界別則應由所代表的宗教，以合適的選舉方式產生，跟其他界別分組看齊，讓選舉委員的產生辦法更為一致。

08 年立法會選舉

1. 08 年立法會選舉，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數目應該增加，以便更多政界人士/ 地區代表能加入立法會，累積議會經驗，為立法會日後取消功能組別、邁向全面普選創造有利條件；
2.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規定特區 08 年立法會選舉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，功能團體的數目可能因分區直選議席增加而有所增加；本人對那些行業應在立法會中獲得席位或席位數目並無定見，但“均衡參與”和“配合社會發展”兩項原則應充份考慮。無論新增之功能組別是由數個新興行業組成，抑或由原有之功能組別分拆，應無太大的爭議。若是由原有功能組別內的行業跟新興行業整合，新興行業的成員人數應少於原有功能界別的行業，以免對原有功能界別內的行業造成衝擊，以維持“均衡參與”，讓原有功能界別內的行業，能繼續發揮其作用的同時，新加入的行業亦可發揮作用。其次，新增之界別應對社會發展具有重要貢獻和影響，跟其他原有功能界別看齊。

以上意見，謹供專責委員會參考。祝工作順利

(已簽署)

劉炳章

27-8-04